明医生有医疗过失。[13] 在美国 Jamison v. Lindsay 案[108 Cal.

App. 3d 223, 166 Cal. Rptr. 443 (1980)] 中,原告声称医生未能

向其披露从其卵巢瘤中切除组织的恶性性质,从而影响了其 决定是否进一步采取医疗措施,因此医师违反了知情同意原 则下的义务。该案对医生的披露义务进行了扩展性解释,认 为"向患者告知所有相关信息以便使患者就是否手术后采取

进一步治疗做出决定是医师的义务。" Jamison 案表明医师的 告知义务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而非一个节点。医师在获得患者

对手术的知情同意后,对手术后所新发现的信息仍存在一个

告知的义务。 5 结语

正实现。

例将对器官移植进行规范。

知情同意原则是医学法律与伦理领域的一项重要原则。 它的出现与患者的权利,特别是自主权和自我决定权的张扬

密切相关。知情同意是信息披露、自愿、充分理解、表意能力、 同意决定五个要素的统一体。知情同意的过程应是其构成要 素不断优化的过程。其中, 医方的信息披露所提供的是信息

源和决策基础,患者的自愿所保护的是决策主体意志上的自 由和真实, 患者的充分理解所追求的是有效的决策信息内化 机制,患者表意能力所关注的是决策主体的资格之有无,而患 者的同意决定要素,作为患者最终的意思表达,所维护的是患

者的自主决策权与他方利益的平衡。医方在尽告知义务时, 不仅要考虑客观的通常做法和行业规范, 而且要注意具体患 者的个体差异和主观层面:为了实现患者对信息的充分理解, 医方不仅注意通常的交流内容和交流方式,而且要深入具体

患者的心灵深处,做好个别化指导;对患者表意能力的认定,

不仅以客观化的年龄划线, 而且要评估具体患者的理解能力 和成熟程度。只有确保了知情同意过程主观性与客观性、抽 象面与具体面、定型化与流动性的统一,知情同意设计所蕴涵 的保护患者权利、改善医患关系、优化医疗实践的功能才能真

## 〔参考文献〕

Appelbaum, P.S., Lidz, C.W., & Meisel, A.. Informed [1, 2]Consent: Legal Theory and Clinical Practice [M]. N. Y.,

Oxford Univ. Press, 1987.

- (美)爱泼斯坦. 侵权法:案例与资料(案例教程影印系 [3] 列)[M]. 北京: 中信出版社, 2003. 237.
  - (德)巴尔,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(下卷)[M],北京:法 律出版社,2001.390-391.

赵西巨.知情同意原则中的信息披露问题探究[]].中国

- 医学伦理学,2004(4):31-33. 赵西巨.美国法中的知情同意原则及对我国的启示[]].
-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04(3): 178-
- [6] 厄莱斯代尔. 麦克林 (Alasdair MacLean). 医疗法简 明案 例(Briefcase on Medical Law)[M]. 武汉: 武汉大学出版社,
- [7] 2003.270. I. Kennedy, & A. Grubb. Medical Law[M]. Butterworths, [8]
- 1994. 125-127. [ 9] 赵西巨.论精神疾病患者的"预先指示"权[〗.南京医科 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04(1):19-23.
- [10] 厄莱斯代尔 °麦克林 (Alasdair MacLean). 医疗法简 明案 例(Briefcase on Medical Law)[M]. 武汉: 武汉大学出版 社,2004.28-29. [11] 赵西巨.论患者的知情同意权[]].医学与社会,2003
- (英)马里斯(Mullis, A.), 奥利芬特(Oliphant, K.). 侵 [ 12] 权法[M]. 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02.207.

(2): 51, 52, 58.

(德)巴尔.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(下卷)[M]. 北京:法 律出版社,2001.388.

〔作者简介〕 赵西巨(1969-),男,山东新泰人,讲师,法学硕士,1999 -2000 年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公派留学研习法学,现研究

方向为医事法。 [收稿日期]2005-02-15

〔责任编辑 李恩昌〕

##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即将出台 脑死亡标准首次确定

据《北京晨报》报道,去年我国肝脏移植手术历史性地突破了2000例,使中国一跃成为世界上的肝移植大国, 但器官移植市场的无序竞争和器官移植的买卖化倾向,却让中国的器官移植发展"喜忧参半"。在日前举行的第 六届国际临床肝移植研讨会上,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表示,我国首部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有望在近期出台,该条

针对目前国内器官移植存在的买卖化倾向,黄洁夫特别强调了人体器官移植的非商业化原则。黄洁夫说,在 我国新制定的器官移植条例中明确规定,在器官摘取、保存、运输等项目上可以收费,但器官本身绝对不能用作买 卖。

黄洁夫同时透露, 新条例将首次采取心跳停止死亡和脑死亡两种死亡标准并存, 两种选择自主的法规方针。 据介绍,人体脑死亡时,还会有心跳和呼吸,很多人因此认为还有生命存在,但根据国际标准,脑死亡的病人已经 不存在任何生存的可能性。所以新条例中确定,判定病人脑死亡后,可以进行器官移植手术。

(刘海客)